

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师政学工〔2014〕38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营造“人人关心就业、人人支持就业，人人参与就业”的良好氛围，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完成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奖励

评定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学校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设立先进集体、达标专业和先进个人3类奖项，具体为：

（一）先进集体

1. 评选对象

当年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的二级学院

2.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程序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

(2) 能准确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布置的工作任务，没有因弄虚作假影响学院声誉的行为发生。

(3) 学院当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研报名人数不得低于该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4)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所有专业均须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给本学院的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的本科生就业率目标。

(5) 学院在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评价。

(二) 达标专业

1. 评选对象

当年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的专业

2. 评选条件

对应本科专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给本单位 6 月 30 日的就业率目标，以及 7 月 31 日或 8 月 31 日的就业率目标。

(三) 先进个人

1. 评选对象

当年负责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班的专职、兼职辅导员及从事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专职人员。

2. 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的程序和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就业推荐工作。

(2) 关心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就业意向，主动开展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出谋划策，现场参加招聘会推荐毕业生。

(3) 积极探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参与就业、创业科研。

(4) 辅导员就业统计和就业跟踪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为学生服务。

(5) 辅导员所带当届学生考研报名人数不低于所带总人数的 20%。

(6) 精心组织实施学校和本学院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辅导员负责专业中获得达标专业个数占 50%（含）以上，且未达标专业均需完成 6 月 30 日就业率目标。

二、奖励标准

（一）先进集体

学校对获得本科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颁发奖状，并给予奖金奖励。

（二）达标专业

学校对每个获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颁发奖状，并给予奖金奖励。其中奖金由基本奖和绩效奖组成，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 基本奖

(1) 完成 6 月 30 日的就业率目标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方有资格参评基本奖奖励。

(2) 完成 7 月 31 日的就业率目标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每个专业奖励金额为：800 元+10 元/人*专业人数。

(3)完成 8 月 31 日的就业率目标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每个专业奖励金额为：500 元+5 元/人*专业人数。

(4) 奖励均不重复计算，不得累加，以最高奖计算。

2. 绩效奖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在完成 6 月 30 日的就业率目标后方有资格参评绩效奖。绩效奖计算以学校确定的 7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就业率目标为计算起点，7 月份的就业率比与学校签订的就业目标每多签一名学生奖励 70 元，8 月份的就业率比与学校签订的就业目标每多签一名学生奖励 30 元。奖励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为准。

(三) 先进个人

学校对每位获奖个人颁发奖状，并给予奖金奖励。

第二章 研究生就业工作奖励评定对象条件及标准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学校对研究生就业工作设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奖项，具体为：

(一) 先进集体

1. 评选对象

当年有毕业研究生的二级学院

2. 评选条件

(1) 学院所有专业均须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下达的 8 月 31 日的研究生就业率目标。

(2)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积极发动教职员工参与研究生就业工作，广泛做好研究生就业的宣传动员工作。

(3) 主动开拓就业市场，推荐研究生就业、联系用人单位、发布就业信息等工作卓有成效，推荐、联系用人单位。

(4) 切实帮助毕业研究生顺利就业，开设就业指导讲座，开展就业训练活动。

(5) 上报就业数据及时、准确，材料完整，切实完成毕业生各项离校工作，毕业生离校后联系机制健全。

(二) 先进个人

1. 研究生就业工作辅导员先进个人

(1) 评选对象

当年负责研究生毕业班的专、兼职辅导员。

(2) 评选条件

- 就业各项工作完成优秀
- 所在学院就业率较高
- 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完成良好和有一定就业理论研究

2. 研究生就业工作导师先进个人

(1) 评选对象

当年带有毕业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

(2) 评选条件

能积极利用各种资源帮助学院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或组织开展就业实践活动，进行就业指导讲座，为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信息。

- 所带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达 90% 以上。

□ 各参评学院可推荐一名研究生导师参评。

二、奖励标准

（一）先进集体

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颁发奖状，并予以奖金奖励。

（二）先进个人

学校对每位获奖个人颁发奖状，并予以奖金奖励。

第三章 评选流程

一、每年9月30日前，各单位以自愿为原则，对本单位的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提出本单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人选，分别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考核评价表》《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辅导员先进个人推荐表》和《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导师先进个人推荐表》参评。

二、每年10月份，由学工部（处）和研工部分别根据当年就业工作实际情况和申报材料，按照评选条件及时审议，形成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达标专业和先进个人的获奖候选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再报学校领导审批。

三、每年年底，学校召开总结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处）和研工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学院考核评价表
3.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5.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辅导员先进个人推荐表
6.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导师先进个人推荐表

1、 建立 学院 毕业生 就业 工作 责任 机制	
2、 建立 学院 就业 条件 保障 机制	<p>(1) 人员、经费等</p> <p>(2) 就业信息网络化等</p> <p>(3) 就业指导课程</p> <p>(4) 校园市场、招聘会、就业信息等</p>
3、 建	

立 就 业 监 督 核 查 机 制	
4、 就 业 服 务 机 制	
5、 就 业 创 业 成 绩	

6、 就 业 科 研 成 绩	
<p>其它总结材料及主要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依据考核评价表补充总结）</p>	

注：此表电子版材料及纸质材料同时报送，与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考核评价表一同报送，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就业工作学院考核评价表

学院(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学院自评概述	学院评分	学校评分
工作内容	领导重视 10分	学院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专题会议(2分,每次0.5分,加满为止)			
		学院落实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生均就业经费(10元 \leq 经费 $<$ 20元(5分),20元及以上8分)			
	规范管理 32分	学院制定有本院的就业工作计划(2分)			
		学院能按时准确报送就业进展情况、综测排名等材料(5分,其中每错漏1次扣0.5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学院教师参加校级招聘会并推荐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5分,每参加一人次计1分,依次类推,加满为止)			
		学院人员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类会议(5分,缺席一人次扣1分,请假一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学院自行邀请用人单位到校招聘学生10家以上(10分,其中每邀请到1家加1分,依次类推,加满为止)			
		学院及时沟通协调,教育引导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文明离校(5分,学生有不文明行为,1次扣1分;涉及影响到学校职能部门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1次扣5分,可累计并突破5分)			
	就业信息 5分	学院主动收集就业信息20条以上(10条 \leq 信息 $<$ 20条(1分),20条以上3分)			
		学院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到位(2分,其中每错漏1次扣0.5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就业指导活动 8分	学院组织有院级就业指导活动(3分,其中每组织1次加1分,依次类推,加满为止)			
学院承办校级就业指导活动(5分,其中每组织1次加5分,依次类推,加满为止)					
工作实绩	就业率 30分	学院能完成6月30日各专业就业率目标(5分),其中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学院能完成7月31日各专业就业率目标(10分),其中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学院能完成8月31日各专业就业率目标(5分),其中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学院就业方案对应证明材料齐全、有效(10分),其中每错漏1份扣2分,依次类推,可累计并突破10分			
	违约率 5分	学院学生违约率 $b = \text{违约人数} / \text{就业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0 \leq b < 5\%$ (5分), $5\% \leq b < 10\%$ (3分), $10\% \leq b$ (1分)			
	考研、读研率 10分	学院考研报名人数占该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 $20\% \leq \text{比例} \leq 30\%$ (1分), $30\% < \text{比例} \leq 40\%$ (3分), $40\% < \text{比例}$ (5分)			
学院读研人数占该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 $5\% \leq \text{比例} \leq 10\%$ (1分), $10\% < \text{比例} \leq 20\%$ (3分), $20\% < \text{比例}$ (5分)					
合计(总分100分)					
考核结果					

注: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考核学年度的8月31日。考核结果分优秀(学校评分 ≥ 90 分),良好($90 \text{分} < \text{学校评分} \geq 70$ 分),合格($70 \text{分} < \text{学校评分} \geq 60$ 分)和不合格(学校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附件 3：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学院名称（盖章）					
8 月 31 日就业率（%）		毕业研究生人数		就业人数	
领导重视情况					
就业市场开拓情况					
就业指导、就业追踪情况					
研究生就业特色工作					
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4: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是否有毕业班辅导员经历		年	
主要事迹	(陈述所带毕业班主要就业工作成绩, 可另附页)						
近年发表论文、著作或研究成果	(可另附页)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需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报送。

附件5：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辅导员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学 历				从事毕业生 就业工作起 始年份	年		
主要事迹 (1500字以上， 可另附页)	<p>(就业指导、就业调研、就业信息发布、组织学生应聘、就业指导课、毕业生数据、就业材料上报、就业复查、鼓励创业、就业率、就业跟踪、就业信息化建设、与学院领导、导师协调机制、就业接待等各方面)</p>						

<p>近三年发表的论文、著作或研究成果(可附页)</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导师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学院		联系电话	
职称		职务		担任导师时间	
各年级所带专业及人数				所带毕业生当年就业率	
促进就业工作的措施和效果					
学院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